

吉林医药学院学科成果考核积分计算标准（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一、科研业绩计分标准

（一）科研成果奖(单位：分/项)

级 别 名 次	国家 级		省 部 级			市 厅 级		
	一 等 奖	二 等 奖	一 等 奖	二 等 奖	三 等 奖	特 等 奖	一 等 奖	二 等 奖
第 一 名	1200	600	450	300	100	60	30	10
第 二 名	600	450	300	200	60	40	20	8*
第 三 名	450	300	200	100	40	30	10	6*
第 四 名	300	200	100	60	30	20	8*	5*
第 五 名	200	100	60	40	20	8	6*	—
第 六 名	100	60	40	30	10	6	5*	—
第 六 名 以 后	60	40	30	20	8	5	—	—

说明：1. 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学技术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政府奖；
2. 我校为合作获奖单位的，加权吉林医药学院排序（国家级和省级一等奖，K=1；其他第二，K=0.5；第三，K=0.25；第四及以后，K=0.125）

（二）科研项目(单位：分/项)

1. 已结题验收的科研项目

级 别 名 次	A	B	C	D	E
第 一 名	400	300	100	30	20

第二名	200	120	60	20	10
第三名	120	60	30	10	4
第四名	60	30	20	4	2
第五名	30	20	10	2	1
第五名以后	20	10	5	1	-

项目分级标准：

A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发改委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等项目。

B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面上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社会科学基金（教育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的课题（划拨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5%）；国家发改委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等项目的课题（划拨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5%）；国家部委（除科技部、发改委）项目；省科技厅重大、重点项目；省发改委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专项等。

C级：省科技厅一般项目；省发改委产业技术与开发专项；省教育厅项目（按教育厅文件规定）；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部委（除科技部、国家发改委）、省级重大、重点项目的课题（划拨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5%）。

D级：除省发改委、科技厅、教育厅以外省直部门（如：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吉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吉林市科技局、吉林市体育局等下达的项目。

E级：吉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项目、校内科研项目。

2. 立项在研科研项目(单位：基础分/项)

级别 名次	A	B	C
第一名	120	60	30

说明：1. 立项项目指签署合同（任务）书的科研项目。省级科研项目包括教育部、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社科基金、教育厅立项科研项目；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管理部门立项科研项目为市厅级项目；横向项目包括：委托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其他为列出我校为非承担单位，但为合作单位的纵向课题，根据到账经费按横向课题分级赋分。

2. 结题验收需提供验收全部佐证材料（验收证书、研究报告、工作报告、成果登记证书等）；

3. 通过鉴定或结题验收项目，获得成果奖后，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

4. 项目分级标准：A、B、C分级标准同已结题验收的科研项目分级标准。

（三）科研论文(单位：分/篇)

检索	收录	基础分值
----	----	------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自科版期刊分区	一区	150
	二区	100
	三区	80
	四区	40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含拓展版	80
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		80
科技会议录索引/科学评论索引		30
美国工程索引收录	非会议论文	30
核心期刊	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	20
期刊源	篇数	5

说明：1. 自科版期刊分区论文，须提供“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盖有骑缝章的“引证检索报告”，如果大小类分区不一致，采用高分区。

2. 自科版期刊分区数据库未包括部分二级学科期刊的情况，校内按一区期刊认定各二级学科二区顶尖期刊（仅限一种），具体期刊明细由科技处提供。

3. 注：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论文等同于自科版期刊分区一区，《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等同于自科版期刊分区二区，《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收录的论文等同于科技会议录索引。

（四）著作类(单位：分/部)

级 别 名 次	A		B		C	
	A1	A2	B1	B2	C1	C2
主 编	200	150	50	30	20	10
副 主 编	100	50	30	20	10	5
编 委	50	30	20	10	—	—

说明：1. 项目分值=基础值×k，上表所列数值为基础值，k为系数，第二，K=0.5；第三，K=0.25)；副主编与主编排序前三予以认定，其他按编委认定，编委不排序。

2. 分类说明：

A 级：国家出版社（新闻总署或各部位委主管）

A1: 专著

A2: 编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和其他

B 级：省级出版社（省级地方单位主管）

B1: 专著

B2: 编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和其他
 C 级: 其他出版社
 C1: 专著
 C2: 编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和其他

(五) 获得知识产权(单位: 分/项)

类型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发明专利	20	10	5
实用新型专利	5	-	-
软件著作权	5	-	-
商标	5	-	-

(六) 成果转化

1. 转化收益

到账经费 (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500 及以上	400	200	100	40	40
200 及以上	200	100	40	20	20
100 及以上	100	40	20	10	10
50 (含) -100	40	20	10	5	-
10 (含) -50	20	10	5	-	-
5 (含) -10	10	5	-	-	-

2. 科技成果转化贡献

本校教师取得成果转化相关从业资格或奖励、称号基础分值如下表。

类别 \ 名次	第一名
技术经纪人	10

专利代理人	10
奖励、称号	15

说明：

1. 奖励、称号指科技部、科技厅、科技局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认定的奖励、称号。多级奖励就高分。
2. 技术经纪人计分原则：辅助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计算方式为：基础分值×（*成果转化收益（万元）÷50万元）。
3. 专利代理人计分原则：基础分值×*代理获批发明专利个数。

（七）研究生培养

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并正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基础分值认定为 20 分，受聘于多个院校的，认定 1 次；以第 1 导师培养研究生已毕业，按 10 分/人次计入业绩考核（20+10×毕业人数）。此项需出具时效内导师聘任证书，培养研究生需在科技处备案且毕业论文署名。

二、教学业绩计分标准

（一）教材编写(单位:分/部)

名 次 名 称	主 编		副主编	参编
	第一名	第二名		
国家级规划教材	240	160	60	20
省部级规划教材	60	30	20	10
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	30	20	10	4
其它级别出版社出版教材	20	10	4	2

说明：项目分值=基础值×k，上表所列数值为基础值，k 为系数。编写本科教材 k=1，专科教材 k=0.5。

教材是指列入学校教材使用计划或经学校推荐同意编写的教材（不含自编实验课指导用书）。

（二）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单位:分/项)

级 别 名 次	国家级	省 级	校 级
第一名	200	80	10
第二名	120	40	8

第三名	60	30	6
第四名	30	20	4
第五名	20	10	3
第六名	10	5	2
第七名至第十名	5	3	1

说明：项目分值=基础值×k，上表所列数值为基础值，k为系数。特色高水平专业 k=1.2；一流本科专业、品牌专业、转型发展示范二级分院及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精品在线开放课程（A类）、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校企合作综合改革项目 k=1.1；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高等教育研究基地、创新创业基地、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B类）、学科育人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名师工作室、教学新秀 k=1；优秀课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课程 k=0.6。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师资培训项目和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除外）按省级认定，k=1，吉林省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k=0.6。同一项目 k 取最高值。

（三）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单位：分/项)

名次 \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A	B	A	B	A	B
一等奖	80	20	20	8	3	2
二等奖	40	16	10	4	2	1
三等奖	24	10	6	2	1	1

说明：1. A、B 类别的划分参照吉林医药学院年度大学生学科竞赛名单。

2. 指导教师为经教务处同意参加的各级各类比赛的学生指导教师，其中从事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指导的学生参加的比赛必须是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

3. 竞赛结果没有划分等级的，均按三等奖计分。同一竞赛指导教师，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算。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

4. 上表所列分值为基础分，多人指导完成的分值=基础分值×K，K取值：第一指导教师为 0.6，其余人员为 0.4/（n-1），n 为指导教师人数。

5.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等由教育部指定的 A 类重点赛事，按上述标准 2 倍计分。

（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单位：分/项)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分值	12	8	4

说明：完成结题，给予加分。表中分值为基础分值，指导老师为多人的，按基础分/n，n 为指导教师人数。

三、教研业绩计分标准

（一）教学研究论文(单位：分/篇)

类 别 名 次	SSCI、CSCCI 收录	教育类核心 期刊	核心期刊	医药教育类 学术期刊	其他期刊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80	40	20	10	2

说明：

- 1.SSCI 收录须提供“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盖有骑缝章的“引证检索报告”。
2. 核心期刊: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教育类核心期刊：G4/G5，G65;G64;G71/79 所列期刊。
3. 医药教育类学术期刊:《中华医学教育杂志》《中国高等医学教育》《医学教育研究与实践》《中华医学教育探索杂志》《基础医学教育》《药学教育》《中华护理教育》《中国医学教育技术》《医学教育管理》。
4. 发表论文为本专业岗位相关的期刊论文;非本专业、增刊、副刊、论文集等刊登的论文不能计分。

（二）教学成果奖(单位：分/项)

级 别 名 次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第一名	1200	600	450	300	200	100	60	30	10	8
第二名	600	450	300	200	100	60	40	20	8	6
第三名	450	300	200	100	60	40	30	10	6	5
第四名	300	200	100	60	40	30	20	8	5	4
第五名	200	100	60	40	30	20	10	6	4	3
第六名	100	60	40	30	20	10	8	5	3	2
第六名以后	60	40	30	20	10	8	6	4	2	1

注：我校为合作获奖单位的，加权吉林医药学院排序(省级特等奖以上，K=1;其他第二，K=0.5; 第三，K=0.25; 第四及以后，K=0.125)

（三）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已结题验收(单位：分/项)

级 别 名 次	国家 级		省 级		市 厅 级		校 级	
	国家级一般、青年及教育部重点	教育部青年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重点	一般
第一名	200	160	120	60	30	20	10	6
第二名	160	120	60	30	20	10	6	5
第三名	120	60	30	20	10	6	5	4
第四名	60	30	20	10	6	5	4	3
第五名	30	20	10	6	5	4	3	2
第五名以后	20	10	6	5	4	3	2	1

2. 立项在研(单位：分/项)

级 别 名 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教育部重点	教育部青年
第一名	120	60	30